基隆市違法屠宰與斃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案件查緝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	19年31.11.11.11	,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本點未修正
維護市民食用肉品衛生,遏止	為維護市民食用肉品衛生,	
違法屠宰行為及斃死畜禽非法	 過止違法屠宰行為及斃死畜	
流供食用,聯合執行查緝工作	 禽非法流供食用,聯合執行	
之需要,特訂定本要點。	查緝工作之需要,特訂定本	
	要點。	
二、為執行畜牧法查緝違法屠宰行	二、為執行畜牧法查緝違法屠宰	大町土 依 工
		平 和 不 修 止
為,組成「違法屠宰行為與斃	行為,組成「違法屠宰行為	
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聯合查緝	與斃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聯	
小組」(以下簡稱查緝小組),	合查緝小組」(以下簡稱查緝	
查緝小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	小組),查緝小組均以任務編	
成辦理。查緝小組應定期或不	組方式組成辦理。查緝小組	
定期巡查轄區,並就違法者依	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轄區,	
法執行查緝工作。	並就違法者依法執行查緝工	
	作。	
三、查緝小組成員如下:	三、查緝小組成員如下:	配合本府103年7月1日組織
(一)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	(一)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	架構調整,二級機關基隆市動
任;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		物保護防疫所成立,將原產業
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發處)		發展處農林行政科業務移撥
處長擔任。	產發處)處長擔任。	動物防疫所辦理,做文字修
(二)總幹事一人由 <u>動物保護防</u> 亦所所長擔任。		正。
<u>疫所所長</u> 擔任。 (三)幹事十六人由產發處(工	<u>農林行政科科長</u> 擔任。 (三)幹事十六人由產發處	
商科、市場管理科)、警察		
局、衛生 <u>局</u> 、環境保護 <u>局</u> 、	科、市場管理科)、警	
型	1	
區公所機關(單位)指派	都市發展、稅務、及各	
適當之人員擔任。	區公所 <u>等單位</u> 指派適	
	當之人員擔任。	
四、查緝小組之職責如下:	四、查緝小組之職責如下:	本點未修正
(一)受理檢舉家畜禽不在指定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
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 生檢查屠體或內臟與斃死		
生	章 報生 做 鱼 者 脆 或 内 爛 與 斃 死 畜 禽 非 法 流 供 食	
(二)蒐集家畜禽不在指定屠宰		
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		
查屠體或內臟與斃死畜禽		
非法流供食用案件情報。	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	

- (三)為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供 食用,必要時依廢棄物清理 法進行路檢工作。
- (四)依據舉發案件或蒐集情報 資料,由總幹事召集小組 成員前往查緝。
- (五)連繫增員支援執行查緝事
- (六)協調有關機關單位對不在 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 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與 斃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之 舉發、查緝相關事宜。

- 與斃死畜禽非法流供 食用案件情報。
- (三)為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 供食用,必要時依廢棄 物清理法進行路檢工 作。
- (四)依據舉發案件或蒐集情 報資料,由總幹事召集 小組成員前往查緝。
- (五)連繫增員支援執行查緝 事宜。
- (六)協調有關機關單位對不 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 體或內臟與斃死畜禽 非法流供食用之舉 發、查緝相關事宜。
- (一)緝獲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下:
 - 且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 體、內臟與斃死畜禽非法 流供食用,其未經屠宰衛 生檢查之屠體或內臟與斃 死畜禽非法流供食用,由 動物保護防疫所依據畜牧 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,指示其所有人或管理 人予以銷燬、化製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,並製作詳 實談話紀錄,且當場拍照 存證,將相關文件資料一 併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依畜 牧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。
 - (二)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 者,應由警察局依規定處 罰。
 - (三)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水 污染防治法 | 者,應由環 境保護局依規定處罰。
 - (四)違反「商業登記法」者,應 由產發處工商科依規定處 罰。
 - (五)違反「建築法」者,應由都 市發展處依規定處罰。
 - (六)違反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

- 五、查緝小組之查緝作業方式如下: 五、查緝小組之查緝作業方式如
 - (一)緝獲不在指定屠宰場屠 宰且未經屠宰衛生檢 查之屠體、內臟與斃死 畜禽非法流供食用,其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 屠體或內臟與斃死畜 禽非法流供食用,由產 發處依據畜牧法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指 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 予以銷燬、化製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,並製作 詳實談話紀錄,且當場 拍照存證,將相關文件 資料一併函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並依畜牧法 相關規定進行處分。
 - (二)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 者,應由警察局依規定 處罰。
 - (三)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 及「水污染防治法」 者,應由環境保護局依 規定處罰。
 - (四)違反「商業登記法」者, 應由產發處工商科依

- 一、違法屠宰行為亦涉及違反 傳染病防治法,於第六款 增列之。
- 二、配合本府 103 年 7 月 1 日組織架構調整,做文字 修正。

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者,應	規定處罰。	
由衛生局依規定處罰。	(五)違反「建築法」者,應	
(七)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	由都市發展處依規定	
例 」及「動物保護法」者,	處罰。	
應由動物保護防疫所依規	(六)違反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	
定處罰。	者,應由衛生局依規定	
(八)有逃漏稅之虞者,應由稅務	處罰。	
局依相關規定處罰。	(七)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	
(九)違反「行政執行法」者,應	條例」及「動物保護法」	
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	者,應由產發處農林行	
處罰。	政科依規定處罰。	
	 (八)有逃漏稅之虞者,應由	
	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處	
	町。	
	(九)違反「行政執行法」者,	
	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	
	依規定處罰。	
六、查緝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,查緝	六、查緝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,	文字修正。
小組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執	查緝小組人員於正常上班	
行查緝工作時,得選擇支領工作	時間外執行查緝工作時,得	
費新臺幣五百元或支領加班費	選擇支領工作費新 <u>台</u> 幣五	
或申請補休假。其加班補休事宜	<u>佰</u> 元或支領加班費或申請	
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	補休假。其加班補休事宜依	
	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七、各單位指派參與執行查緝工作		
者,查獲案件有績效,由 <u>動物</u>	作者,查獲案件有績效,由	調整,做文字修正。
<u>保護防疫所</u> 於二個月內對現場	產發處農林行政科於二個	
參與人員以一案次嘉獎一次額	月內對現場參與人員以一	
度辦理敘獎。另違反有關規定	案次嘉獎一次額度辦理敘	
者(含經各單位指派無故缺		
席、遲到),得由動物保護防疫	經各單位指派無故缺席、遲	
<u>所</u> 簽報議處。	到),得由產發處農林行政	
	<u>科</u> 簽報議處。	
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動物保護		
防疫所編列外,並由中央主管機	編列外,並由中央主管機關	調整,做文字修正。
關相關補助經費項下列支。	相關補助經費項下列支。	
九、 <u>動物保護防疫所</u> 應於查緝結束		配合本府103年7月1日架構
後,將當日查緝情形填報於行政		調整,做文字修正。
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	
規定之網頁備查。	物防疫檢疫局規定之網頁備	
	查。	
十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	· ·	本點未修正
須實施。	後函頒實施。	